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87號

被告 竹家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馥齡

上列被告與原告沈秀容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肆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

01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
02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36號請求確認僱
04 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
05 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
06 勞訴字第33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
07 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
08 應由原、被告依比例負擔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
09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,000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18,
10 523元，其中17,226元，即百分之93應由被告竹家莊有限公
11 司負擔【計算式： $18,523\text{元} \times 93\% = 17,22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
12 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之7即1,297元應由原告沈秀容負擔
13 【計算式： $18,523\text{元} \times 7\% = 1,297\text{元}$ 】；另原告起訴時繳納
14 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之三分之一即6,174元，有本院110年
15 度勞訴字第336號卷第3頁自行繳費收據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暫
16 免徵收部分為12,349元【計算式： $18,523\text{元} - 6,174\text{元} = 12,$
17 349元 】，較諸被告竹家莊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17,
18 226元為低，基於司法為民及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
19 由被告竹家莊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12,349
20 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21 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22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2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